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該會已奉行政院核定同意延長機關存續期間，續推轉型正義相關任務，惟仍須審慎規劃及掌握工作時程，俾利法定業務之遂行-----1
- 二、允宜持續推廣臺灣轉型正義資訊庫之運用，俾提升全國民眾對促進轉型正義工作之認同與支持 -----9
- 三、針對威權象徵之處理允宜持續與相關機關溝通協調，共商妥適處理策略，俾利落實促轉條例之意旨 -----11
- 四、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已有成果，惟對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掌握容有不足之處，允宜協調相關機關之協助，俾利後續業務之推動-----15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我國於 106 年 12 月特制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並依促轉條例第 2 條規定，於 107 年 5 月正式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掌理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處理及運用，暨該條例所定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為推動相關施政計畫，促轉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6,423 萬元，與 109 年度相同。茲就促轉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案編列情形評估如後：

一、該會已奉行政院核定同意延長機關存續期間，續推轉型正義相關任務，惟仍須審慎規劃及掌握工作時程，俾利法定業務之遂行

促轉會依據促轉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該會自成立起兩年內未能完成法定任務時，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其機關存續期間，每次以 1 年為限。鑒於當前轉型正義工作雖已有初步成果，惟仍有後續推動事項尚待規劃執行，促轉會爰在 109 年 5 月之法定任務完成期限屆滿前，於同年 4 月 8 日報請行政院院長同意延長存續期間 1 年，並經行政院於 4 月 22 日函復同意。有關促轉會法定業務之辦理情形，謹闡述如次：

(一)該會法定業務截至 109 年度 7 月底之重要成果及 110 年度預定推動重點

根據促轉會提供資料，該會法定業務截至 109 年度 7 月底之具體成果及 110 年度之預定工作重點，依其時限，謹分述如後(詳表 1)：

1. 限期辦理事項

- (1)撰寫轉型正義總結報告：已完成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並組成總結報告撰寫工作小組；將依時程安排，儘速完成轉型正義總結報告。

(2)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已完成建置並正式上線對外開放使用，資料庫內容累計完成逾萬人次政治受裁判人審判資料編碼作業；將持續維護資料庫並就其內容及功能進行必要之擴增，發表相關內容研究成果；另適時移交承接業務機關持續維運。

2. 已辦理及將持續推動事項

(1)徵集政治檔案與開放應用：已辦理政黨通報政治檔案審定，並將部分實體檔案移歸國家檔案；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合作辦理九大重點機關¹政治檔案清查作業，除國家安全局外，均已完成清查作業；第六波徵集之政治檔案業全數移交檔管局，並已完成數萬件檔案解密；已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政治檔案之解讀分析，並規劃舉辦大法官與轉型正義研討會。

(2)平復司法不法(含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已辦理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審定及撤銷該等判決之公告作業，並協助內政部、國防部辦理前科紀錄塗銷作業；已針對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之規範基礎辦理委外研究；為辦理涉及武漢大旅社案之平復司法不法案，已委外進行檔案數位化作業；已針對人事清查及沒收財產處理等議題辦理委外研究並提出相關報告；針對遭沒收之財產返還及後續賠償等配套措施，預定提出具體修法或立法之具體建議，並納入總結報告內容。

(3)政治暴力創傷之療癒：已進行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訪談，辦理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坊，並提供心理治療服務；

¹ 包括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政府機關。

已舉辦政治暴力創傷受難家屬創作與對話工作坊；已辦理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國際研討會；已製播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宣導劇情短片；已設置受難者與家屬照顧支持服務據點及提供關懷服務，並完成初期各據點資源整合、受難者團體之聯繫及方案規劃；將持續辦理前揭服務，並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教育、培訓計畫及跨專業模式研發成果展示。

- (4) **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政策及促進社會參與**：已舉辦高中公民科教師訪談、教學觀摩、研習；已派員赴各級學校辦理轉型正義校園對話；已彙整並提供教育部轉型正義專家學者人才庫，作為該部未來推動校園轉型正義教育之人才培訓及諮詢之參考；已舉辦轉型正義社區大眾教育推廣巡迴活動；已委製相關影片、懶人包、線上互動遊戲等影音資料，透過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業等多元管道傳播，並規劃舉辦學術研討會、轉型正義工作成果展示，促進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議題之參與及討論。

3. 其他促進轉型正義事項之辦理情形及後續規劃

- (1) **對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之處理**：已舉辦地方威權象徵相關主題之座談並舉辦專家諮詢會議；已研擬不義遺址保存專法草案初稿，並完成部分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之初步盤點；已進行相關議題之演講或座談會；已完成不義遺址標示系統之規劃及應用資訊系統之進階規劃；將持續與有關機關研商針對威權象徵之處置對策。
- (2) **威權時期原住民族議題之處理**：已完成威權時期部分原住民族地區(蘭嶼、阿里山)軍、政機關建置、影響之調查；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政府合作，推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之成果。

(3)考察、借鏡國外轉型正義經驗：已赴韓國考察轉型正義推動機構及法制運作並建立官方聯繫管道，並邀請國際學者來臺舉行座談；將規劃赴南非考察轉型正義相關機構辦理心理療癒之實際情形。

(4)不當黨產之規劃運用：已召開專家會議，研商不當黨產之用途，將擬訂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運用原則，並據以提出基金設置計畫。

(二)行政院雖已同意延長促轉會存續期間 1 年，惟在人力、經費及時間有限之情況下，允宜審慎排定各項業務推動之優先順序

促轉會成立兩年多以來，在轉型正義業務之推動上雖已有初步成果，惟由於政府投入該項工作之時點較晚，包括還原歷史真相、威權象徵處理、平復司法不法及重建社會信任等重大法定業務，在推動過程中，往往涉及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盤根錯節之關係，以 2 年時間，欲爬梳釐清往昔近半世紀相關歷史事實，本有相當難度，爰行政院依促轉條例規定，同意延長其存續期間 1 年。惟在人力、經費及時間均有限之情況下，鑒於威權時期政治事件之受難者隨時間逐漸凋零、相關文件檔案因未妥善保存而毀損、散佚，對前揭法定任務之賡續推動恐將面臨相當挑戰，促轉會允宜審慎排定各項業務推動之優先順序，俾提升整體施政之成效。

(三)促轉會本身雖屬任務型機關，具一定存續期間，惟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多有續辦事項，允宜妥善規劃與相關機關協調後續業務移交事宜

依促轉條例規定，促轉會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法定任務後解散，該會核屬任務型機關，惟多數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需持續辦理，促轉會於其 110 年度(至 5 月底)單位預算案總說明有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內容，即敘及相關業務於機關任務完成後之規

劃，包括：

1.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維運方面：將移交承接機關持續維運。
2. 威權象徵處理方面：將移交承接機關賡續完成。
3. 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方面：將提出轉型正義工作在原住民族領域之具體作為建議，供承接機關運用。
4. 平復司法不法方面：提出具體修法或立法草案條文或其他具體措施，並納入總結報告，俾利移交承接機關執行相關權利回復事宜。
5. 政治受難者照顧服務網絡建置方面：規劃全國政治受難者照顧服務模式，俾利後續移交承接機關持續提供服務。
6. 轉型正義基金設置方面：將提出轉型正義基金設置計畫，確保各項轉型正義工作後續穩定進行。

基此，促轉會在行政院同意延長之存續期限屆滿前，將前揭業務協調相關機關辦理業務交接，俾確保相關工作能持續推動。促轉會允宜妥善規劃，並就跨部會事項積極協商，俾落實促轉條例立法意旨。

綜上，促轉會自 107 年 5 月底成立迄今，基於尚有未完任務待規劃執行，經行政院院長同意延長其存續期間至 110 年 5 月底止，在有限時間及資源之情況下，允應積極排定業務推動之優先順序，並就存續期間屆期無法完成之工作，妥為規劃，並與有關機關充分協調業務交接事宜，以確保轉型正義工作得以永續推動。

表 1 促轉會成立迄今(截至 109 年 7 月底)重要工作成果及 110 年度(至 5 月底)之業務規劃概況

期間 重點 工作	截至 109 年 7 月底重要工作成果	110 年度(至 5 月底) 業務規劃概況
1. 轉型正義總結報告	1. 完成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 2. 組成總結報告撰寫工作小組，	撰寫、審查與出版政治案件真相調查、政治檔案內容研究及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

期間 重點 工作	截至 109 年 7 月底重要工作成果	110 年度(至 5 月底) 業務規劃概況
	並召開工作會議。 3.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撰寫事宜。	
2.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1. 已完成首批政黨通報政治檔案之審定。 2. 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合作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情治機關持有之政治檔案清查作業,除國家安全局外,均已完成清查作業;第六波徵集之政治檔案業全數移交檔管局,完成調用政治檔案數位化約 147 萬頁,提供研究分析運用,並完成 7 萬餘件檔案解密。 3. 已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政治檔案之解讀分析,並規劃舉辦大法官與轉型正義研討會。 4. 已完成林義雄宅血案及陳文成案等政治案件調查報告印製出版,並分別舉辦記者會說明調查結果。	持續推動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應用與開放運用,並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政治檔案研究調查,推動社會參與及討論。
3. 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轉型正義資料庫已於 109 年 2 月正式上線,並舉辦成果發表會,計收錄約 1 萬名受裁判者審判流程資料。	促進轉型正義資料庫功能及內容之擴增及維運,發表資料庫內容研究成果,並將資料庫移交承接機關持續維運。
4. 對威權象徵與記憶空間之處理	1. 已完成調查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分布情形,並邀集各威權象徵主管機關協調處置規劃,確認已有處置共識之威權象徵計 284 處。 2. 已辦理「我們在這裡發生故事」論壇、「我們在這裡發生故事在地篇」活動、「回首來時路,書寫我家園:在地記憶空間示範區	1. 推動處置威權象徵,並建立相關處置模式,供各機關學校參用,並深化公部門轉型正義理念。 2. 分階段辦理不義遺址公告,提出具體修法或立法草案或措施。 3. 釐清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待原住民族之作法之影響,並提出

期間 重點 工作	截至 109 年 7 月底重要工作成果	110 年度(至 5 月底) 業務規劃概況
	<p>域規劃」座談會、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威權統治時期生活中的記憶政治徵集計畫。</p> <p>3. 實地勘查包括前保密局桃園感訓所等不義遺址及完成不義遺址類型化測繪。</p> <p>4. 制定審定不義遺址之作業要點及提出不義遺址保存相關立法建議，並推動不義遺址標示系統。</p> <p>5. 進行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調查，已搜整涵蓋 10 個族別之政治案件當事人名單。</p> <p>6. 已完成威權統治時期國家山地控制之口訪計畫。</p> <p>7. 已辦理「戰後蘭嶼地區發展：蘭嶼指揮部等機構沿革與影響調查計畫」、「威權統治時期阿里山鄒族聚落遷徙與山地行政機關建置調查計畫」。</p> <p>8. 辦理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p>	<p>針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政策之建議。</p>
5. 平復司法不法	<p>1. 已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辦理撤銷公告作業計 5,837 人，其中調查並予平復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之受難者計 28 人。</p> <p>2. 已完成「過去依廢止前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矯正之制度及救濟規劃之研析」報告。</p> <p>3. 已辦理「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及「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p>	<p>1. 持續調查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辦理撤銷公告，並交由相關機關完成前科紀錄塗銷作業。</p> <p>2. 針對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提出具體修法或立法草案條文或其他具體措施。</p>

期間 重點 工作	截至 109 年 7 月底重要工作成果	110 年度(至 5 月底) 業務規劃概況
	<p>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並已完成驗收。</p> <p>4. 已製作「遲來的正義：促轉會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影片，以及「那些遲來的正義」懶人包。</p>	
6. 政治暴力創傷之療癒	<p>1. 已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研習課程及舉辦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國際研討會。</p> <p>2. 已執行受難者及其家屬身心需求訪談。</p> <p>3. 已規劃區域服務據點模式試辦方案。</p>	試辦各類型之政治受難者與家屬之關懷照顧服務，並規劃全國受難者照顧服務模式。
7. 不當黨產規劃與運用	已調查研究國外處理不當黨產之案例，並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特種基金之運用方式，以及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研擬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運用原則，並據以提出基金設置計畫。
8. 考察借鏡國外轉型正義經驗	已考察南韓轉型正義機構法制及實際運作情形。	規劃派員前往南非參訪政治暴力創傷相關機構。
9. 促進社會參與、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政策	<p>1. 已完成「想家」線上遊戲之製作與推廣，並拍攝「不是自己寫的日記」與「反白」兩部宣導影片。</p> <p>2. 已辦理「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並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p> <p>3. 與教育部協商後，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已納入轉型正義議題，另「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問卷已納入轉型正義議題。</p> <p>4. 已辦理轉型正義教育黑客松，邀集跨領域人士共同校園之行動方案。</p>	強化公私部門共同推廣轉型正義、人權教育及政治暴力創傷知情等教育訓練和展示活動，俾利提高轉型正義議題之能見度及民眾對相關議題之體認。

期間 重點 工作	截至 109 年 7 月底重要工作成果	110 年度(至 5 月底) 業務規劃概況
	5. 已舉辦「2019 年轉型正義社區大眾教育推廣巡迴活動」，透過音樂說書劇場及親子工作坊等藝術表演形式，展現白色恐怖受難歷史之生命歷程故事，於 8 個鄉鎮社區辦理 15 場次，計 756 人次參加。 6. 已完成白色恐怖受難者多元圖像紀錄片。 7. 該會楊主委已親赴各級學校辦理計 24 場次轉型正義校園對話，共 1,795 人參與。	

資料來源：促轉會提供說明資料、促轉會 108 年度決算書及 110 年度預算案，本報告整理。

二、允宜持續推廣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運用，俾提升全國民眾對促進轉型正義工作之認同與支持

促轉會 110 年度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計畫下之「還原歷史真相業務」分支計畫「資訊服務費」科目編列 100 萬元，辦理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下稱資料庫)之維運、系統功能增修及營運設備租賃。促轉會雖已建置資料庫，除後續之維運外，對外積極推廣運用仍有其必要性，謹敘明如次：

(一)建置資料庫與推動轉型正義政策之關聯性

推動轉型正義政策重要關鍵之一，係還原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政治事件之歷史真相，而檔案資料係還原歷史真相之基礎，唯有將相關檔案資料妥適徵集、系統性整理、爬梳分析及開放運用，透過客觀解讀，始能掌握事件之來龍去脈，俾利轉型正義業務之永續推動。鑒於臺灣威權統治時期留存政治檔案之實際存放單位散布於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等情治機關，又往昔該等檔案並未有系統性整理，致外界欲釐清白色恐怖歷史真相時，往往無法完整洞悉事件原貌，爰建立相關檔案資料之整合平台實有其必要性。

(二)轉型正義相關資料庫建置概況

為協助社會大眾瞭解威權統治時期之政治壓迫事件真相，並提供轉型正義研究、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素材，促轉會除向有關機關調用檔案，並進行檔案數位化及關鍵字編目外，另建置資料庫，整合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償資料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之國家檔案，進行相關資料分析及編碼，方便民眾檢索政治案件受裁判者之判決過程，作為社會各界就轉型正義議題進行深化討論之基礎，並有助於政府賡續推動轉型正義政策。

在資料庫之建置與維運經費運用方面，108 年度促轉會編列 693 萬 5 千元，作為系統建置軟硬體設備及維運經費之所需，決算數 203 萬元(執行率 29.27%)。針對執行率偏低之情況，該會表示，主要係因缺乏建置資料庫之經驗致高估經費需求²；109 年度編列 35 萬 7 千元，作為移交承接業務機關之軟硬體設備費，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11 萬 8 千元。所建置之資料庫業於 109 年 2 月正式上線供各界使用(網址 <https://tw.tjcd.b.tjc.gov.tw/>)，亦辦理成果發表會，截至 109 年 7 月底，已完成相關檔案資料編碼及校核之受裁判人次計 1 萬 1,538 人次，檢整檔案頁次計 34 萬 6,140 頁。

(三)截至 109 年 9 月底資料庫使用情形

根據資料庫網頁統計，截至 109 年 9 月底，使用者自該資料

² 促轉會表示，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係國內創舉，並無前例可循，爰參考他機關之經驗編列相關預算，惟實際辦理招標程序時，經詳細估算資料庫建置經費僅需約 300 萬元，並以該價格進行招標，另以 290 萬元決標。系統建置費用分 3 期支付；108 年支付前兩期款計 203 萬元，第 3 期款 87 萬元，則已於 109 年 3 月付訖。

庫網頁直接分享至臉書頁面者計 3,878 次，另透過 Google 搜尋引擎可取得之媒體相關報導則近 2 萬則，顯示資料庫之上線已獲得輿論相當程度之重視。

綜上，促轉會為整合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檔案相關資訊，已建置資料庫並於 109 年 2 月正式上線，截至同年 7 月底，涉及之受裁判人次逾萬人次，檢整檔案頁次達 34 萬餘頁，已有初步成果。促轉會允宜與承接業務機關協調持續推廣該資料庫之使用，俾提升全國民眾對促進轉型正義工作之認同與支持。

三、針對威權象徵之處理允宜持續與相關機關溝通協調，共商妥適處理策略，俾利落實促轉條例之意旨

促轉會 110 年度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威權象徵處理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95 萬元³，係辦理威權象徵處置與記憶空間保存之社會教育與方案規劃等各項事務所需經費，較上(109)年度之 476 萬 5 千元增列 18 萬 5 千元(增幅 3.9%)。有關促轉會近年推動處理威權象徵業務之情形，謹說明如次：

(一)清除威權象徵與推動轉型正義之關聯性

根據促轉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清除威權象徵係促轉會規劃、推動之事項之一。所謂威權象徵係指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為強化其統治正當性，透過各種思想控制手段，將執政者形塑為國人崇拜對象，以諸如塑像、遺像、公共建築、空間及街道名稱等不同形式存在於民眾日常生活及集體記憶之中⁴。關於清除威權象徵與推動轉型正義之關聯性，促轉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前段

³ 包括資訊處理費 7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萬元、委辦費 210 萬元、一般事務費 100 萬元及國內旅費 40 萬元。

⁴ 依促轉會目前之界定，所謂威權象徵係指與蔣中正與蔣經國兩位總統有關之紀念物及紀念空間，參閱該會兩年階段性成果報告第 132 至 134 頁。

明確指出，係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之具體教訓，爰妥適清除威權象徵係推動轉型正義政策之重要環節之一。至於就威權象徵之清除方式，依據促轉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後段，包括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二)促轉會近期就清除威權象徵事項之初步成果

根據促轉會提供資料，該會自成立以來，即積極促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協助清查所轄威權象徵物之數量及分布情形。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全國威權象徵物計有 1,547 件⁵，其中已處置者 55 件，同意處置者 267 件，已確認處置方式者 322 件，約占 2 成 (20.8%)，另有 1,225 件尚待續行協商，謹就中央、地方政府轄內具體情形分述如下：

1. 在中央政府方面，計有總統府等 18 個機關、581 件威權象徵物，其中已處置者 46 件，同意處置者 10 件，亦即已確認處置方式者 56 件，尚待續行協商者則有 525 件。進一步觀察部會轄內狀況，以國防部數量最多，達 260 件，教育部 155 件居次，其餘部會轄內之威權象徵物均未及百件(詳表 1)。
2. 在地方政府方面，22 個縣市轄內均有威權象徵物，合計 966 件，其中已處置者 9 件，已同意處置者 257 件，亦即已確認處置方式者 266 件，尚待續行協商者 700 件。進一步觀察各縣市轄內狀況，以桃園市最多，達 137 件，臺北市 101 件居次，最少之嘉義市僅有 3 件(詳表 2)。

表 1 截至 109 年 8 月底中央政府各機關轄內威權象徵物清查及處理情形統計(依轄下數量多寡依序排列) 單位：件

機關別	中央機關轄內威權象徵物處理情形			
	合計	已處置數	同意處置數	尚待續行協商數
中央政府	581	46	10	525

⁵ 包括中央政府各機關所轄 581 件，直轄市、縣(市)政府轄下 966 件。

機關別	中央機關轄內威權象徵物處理情形			
	合計	已處置數	同意處置數	尚待續行協商數
機關整體				
國防部	260	0	0	260
教育部	155	5	0	15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2	1	0	71
經濟部	23	17	0	6
內政部	14	1	6	7
文化部	13	0	0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	1	1	5
海洋委員會	7	7	0	0
交通部	6	2	1	3
衛生福利部	6	6	0	0
考試院	5	0	1	4
總統府	4	0	0	4
法務部	3	3	0	0
財政部	2	2	0	0
勞動部	1	1	0	0
立法院	1	0	0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0	0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0	1	0

資料來源：促轉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表 1 截至 109 年 8 月底地方縣市政府轄內威權象徵物清查及處理情形統計(依轄下數量多寡依序排列) 單位：件

縣市政府別	縣市轄內威權象徵物處理情形			
	合計	已處置數	同意處置數	尚待續行協商數
縣市整體	966	9	257	700
桃園市	137	1	42	94
臺北市	101	0	1	100
臺中市	92	1	29	62
高雄市	67	0	16	51
彰化縣	62	4	10	48

縣市政府別	縣市轄內威權象徵物處理情形			
	合計	已處置數	同意處置數	尚待續行協商數
新竹縣	55	0	24	31
屏東縣	55	2	24	29
新北市	53	0	0	53
臺南市	52	0	2	50
雲林縣	49	0	0	49
苗栗縣	45	0	13	32
嘉義縣	34	1	10	23
臺東縣	32	0	26	6
基隆市	25	0	16	9
花蓮縣	21	0	8	13
新竹市	19	0	16	3
南投縣	15	0	0	15
宜蘭縣	15	0	5	10
金門縣	15	0	5	10
連江縣	12	0	10	2
澎湖縣	7	0	0	7
嘉義市	3	0	0	3

資料來源：促轉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三)威權象徵物之處理原則及各管理機關面臨之待克服之困難

在威權象徵物之處理原則方面，根據促轉會表示，該會為避免造成社會集體記憶斷裂及社會對立，針對公共空間之威權象徵物之處置，向來抱持多元處置原則，亦即處置方式不侷限於移除或改名，倘能賦予新的詮釋意義，解除其威權性格，亦符合促轉條例之精神，具體而言，該會認同在符合促轉條例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前提下，各項威權象徵物之管理機關可視個案情況，綜合考量該象徵物之歷史脈絡、不同族群之情感及執行成本等因素，透過機關內部自主討論以凝聚共識，進而採取適當之處置方式。

至於目前威權象徵物之管理機關在處置實務上遭遇之困難，

根據促轉會提供資料，除國防部轄下之象徵物與建軍歷史關係密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顧慮照顧社群情感、教育部尊重大學自治外，其他多屬技術上層面問題，舉凡塑像體積、建造工法、座落位置及周遭特殊環境致執行成本過高，短期內無預算可支應，另有因象徵物係校友或地方團體捐贈、鄰近居民反彈等阻礙因素。

綜上，促轉會近年依促轉條例規定清除威權象徵在清查方面已有初步成果，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包括已處置及同意處置在內已確定處置方式者 322 件僅占整體 1,547 件之 2 成左右，該會允宜鼓勵相關機關、縣市政府在符合促轉條例精神下，依多元處置原則積極協調處理，俾落實促轉條例之意旨。

四、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已有成果，惟對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掌握容有不足之處，允宜協調相關機關之協助，俾利後續業務之推動

促轉會 110 年度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業務計畫項下，就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經費合計編列 516 萬 9 千元，較上(109)年度之 280 萬元增列 236 萬 9 千元(增幅 84.6%)。有關該會近年辦理轉型正義政策宣導及教育活動情形，謹說明如次：

(一)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之必要性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暴力對受難者及其家屬身心之傷害影響甚大，在民間雖有受難者家屬自行發起若干關懷團體，惟在缺乏專業協助且囿於資源，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庭成員始終未能獲得系統性照護，為平復歷史傷痕，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即有其必要性，此亦成為促轉會成立後之重點推動工作之一。

(二)促轉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之執行成果及 110 年度規劃之工作重點

根據促轉會提供資料，該會截至 109 年 7 月底，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之具體成果可區分以下項目：

1. 與社會溝通理念：委託製作「無聲之傷」劇情片，於 Youtube 頻道播放，觀賞次數逾 3 千次；委託劇團辦理「明白歌：說唱白色記憶未竟的故人事與未來歌」巡演。
2. 專業人才培育：舉辦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培訓課程，共培訓跨專業助人工作者計 30 人。
3. 國際交流：舉辦國際轉型正義心理療癒研討工作坊，邀請 3 位外國專業學者來臺與會，計 200 位助人工作者參與交流。
4. 需求訪談：針對政治暴力受難者及其家屬身心需求訪談計 34 人，包括 53 人次電訪及 88 人次面訪；服務資源使用經驗及需求訪談計 26 人。
5. 多元形式治療：辦理創作及對話工作坊，邀請 8 位政治受難者家屬參與 14 次團體工作坊，3 週創作成果展覽及 3 場主題講座，計 600 人次參與；在心理嚴重創傷者治療方面，108 年度提供 3 人共 12 人次治療，109 年截至 7 月底已提供 3 人 32 人次治療。
6. 盤點社福資源推動區域據點模式試辦方案：規劃在臺北、臺中及高雄委託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特約長照機構設置服務據點，針對在地及鄰近縣市之政治受難者提供相關服務。

至於在 110 年度之工作重點，根據促轉會之說明，該會將在既有基礎之上，持續辦理包括：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據點試辦計畫、政治暴力創商知情推廣教育及培訓，以及照顧支持試辦計畫及跨專業模式研發成果展示等業務。

(三)對尚健在之政治受難者人數統計尚未充分掌握，恐不利於業務之推展

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之關鍵之一，係掌握尚健在之政

治受難者人數，並進一步瞭解渠等對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之需求。由於威權統治時期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經歷時間較長、案件較複雜，對於該時期政治案件受難者人數之統計存在相當困難，根據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儲藏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計有 8,850 位受裁判者曾申請補償，另據促轉會提供資料，目前已建置之資料庫自 108 年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編碼及校核之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受裁判人次合計達 1 萬 1,538 人次，從前揭數據推估，政治案件受難者及其家屬至少上萬人。促轉會亦表示，目前已針對政治暴力受難者及其家屬身心需求所採取之訪談，僅係少量受難者之經驗與需求之個別深入訪談，並非全國性之普查，爰尚未有全國健在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人數統計資料，顯示促轉會對於尚健在之政治受難者人數統計，尚未充分掌握，恐不利於相關業務之推展。

綜上，促轉會為平復歷史傷痕，使威權統治時期之政治暴力受難者及其家屬接受系統性照護，近年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雖已有其成果，惟對尚健在之政治受難者人數統計尚未充分掌握，恐不利後續業務之推展。鑒於尚健在之受難者年事已高，促轉會允宜尋求司法、軍事、警政等相關機關之協助，儘速建立受難者之統計資料，同時協調衛福部運用既有長照、醫療資源，積極提供受難者及其家屬所需之心理療癒服務，俾提升計畫推動成效。